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 CEDAW 影子報告

跨性別者、陰陽人及性別不明者 在性別登記及性別平等議題

2014/4/30

報告團體：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¹

官方網址：www.istscare.org

聯絡信箱：info@istscare.org

聯絡電話：+886-2-2211-6761

+886-963420480

+1-347-946-2345

¹ 本影子報告中文由 Abbygail Wu, Jiyi Wu, Zoe Ye 共同編撰，中譯英由 Abbygail Wu, Catta Chou, Elly Wang, Evelyn Huang, Jiyi Wu, Taotao Lee, Zheng An-Ting, Zoe Ye, 共同編譯。

目錄

壹、團體簡介	3
貳、現況	4
甲、個案說明（性別與法律）	4
乙、個案說明（受教權）	7
丙、個案說明（工作權）	8
丁、個案說明（法律承認）	9
戊、個案說明（性別與空間）	10
參、法令涉及公約條文說明	11
一、《CEDAW》	11
二、《兩公約》	12
三、《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14
四、《兒童權利公約》	15
肆、回應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15
伍、具體建議	21
陸、建議提問	22
柒、附件	23

版權宣告



姓名標示 3.0 台灣 (CC BY 3.0 TW)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tw/>

壹、團體簡介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為台灣長期關注變性(Transsexual)、跨性別(Transgender)、陰陽人(Intersex)與性別不明者(Gender unidentified)的組織團體，藉由結合勞工運動、校園教育、政策監督與提高社會關注，進而達成實現真正的性別平等之長期目標。

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本會制定了以下性別人權宣言：

- 1、無論性別，人人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
- 2、人人均可自由選擇性別，並不會因為選擇而有所差異。
- 3、締結家庭不受性別限制。

The expression of Beyond Gender: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Sex/Gender Human Rights)

- 1.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No matter what sex/gender they belong.
- 2.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to choose their sex/gender. All are equal no matter what they choose.
- 3.Everyone of full age, without any limitation due to sex/gender, have the right to marry and to found a family.

貳、現況

甲、個案說明（性別與法律）

吳芷儀(Jiyi Wu)與吳伊婷(Abbygail Wu)，兩人原法定性別都為男性，且都在婚前完成「性別重置手術(Sex Reassignment Surgery)」，因台灣法令規定結婚雙方需符合「一男一女」方可進行婚姻登記，吳伊婷更改法定性別為女性，吳芷儀保持法定性別男性，滿足一男一女結婚登記要件而成婚，事隔1個星期，法定性別「男性」的一方（吳芷儀），再去申請性別變更為女性之登記。在婚姻登記完成後，萬華戶政事務所吳信德科員發現「手術的時間點在結婚之前」，因而產生國際所聞的婚姻效力疑義案²。

2013年6月，內政部認為吳芷儀在婚前完成手術，惟未完成性別登記，實質已是女性。又因婚前兩人已都是女性，因而發文要求撤銷原有的婚姻登記，並要求雙方在7月31日之前，前往辦理撤銷，否則將由戶政事務所主動撤銷。

2013年8月7號，內政部召開「研商性別與結婚登記問題與相關事宜會議」，想藉由此會議撤銷吳氏兩人的婚姻，一開始內政部不願讓民間團體參與，經過人民強烈抗議，才讓「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與會議，惟吳氏雙方當事人不得全程參與會議，只同意讓雙方當事人表達意見後，就得馬上離開。

會議結論³：

- 一、變更性別是人民的權利，不是義務，基於尊重當事人，終身不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亦可。
- 二、「婚前手術」與「婚後變更法定性別」皆不影響其婚姻效力。

由以上會議結論，吳氏雙方的婚姻關係得已暫時保住。但至今尚未獲得

² a. Taiwan Upholds Transgender Marriage In 'Benchmark' Ruling After Couple Has License Revoked -Agence France Presse, 2013.08.08

b. First public transgender marriage dispute in Taiwan -AFP, July 11, 2013

c. Same-sex transgender couple plan to sue over revoked marriage license in Taiwan - GayStarNews By Andrew Potts, 12 July 2013

d. Scholars dispute decision to revoke same-sex trans couple's marriage in Taiwan -GayStarNews By Derek Yiu, 12 July 2013

e. Genderqueer and proud -Taipei Times By Enru Lin, 2013.07.22

f. Behind closed doors -Taipei Times By Enru Lin, 2013.08.14

³ 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性，其婚姻仍有效《內政部戶政司》廖炯志科長，2013.08.07

內政部的任何道歉或補償，顯示出台灣政府的傲慢。

吳芷儀(Jiyi Wu)因其性別認同、社會性別與外表皆接近一般女性，若不變更法定性別為女性，會導致在社會中無法生存。受教權、工作權也因此容易被剝奪。因內政部行政命令規定：需強制手術與精神評估才能變更法定性別。當事人只好去做這些事項，以符合政府規定。結果因為符合了這些規定，婚姻差點被撤銷。而現在，她有了女性身分，生活稍為舒緩，卻因為強制手術的規定而失去了生育能力，剝奪了她的生育權，導致她無法擁有自己的小孩。

吳伊婷(Abbygail Wu)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於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搭機前往美國，在出境當時，她所持之護照性別註記為女性，由於聲音低沉等特徵，加上移民署官員因為性別刻板印象，無法進行護照人別確認，因而請示上級，並要求她在原地等待。後來，移民署官員經由電腦調閱記載私密資料之戶籍謄本，經詢問她相關細節後才准以放行出境。⁴

分析：

強迫手術 侵害人權

目前台灣有關性別變更之規定，僅有內政部之行政命令。內政部函釋，隨時都有可能自行再更改。2008 年，雖然內政部解釋變更法定性別不需要做重建手術，但還是需要做摘除手術。

強迫人民變更法定性別一定要失去生育能力，剝奪生育權，也違反性別自主決定權。兩公約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聯合國也在 1984 年通過了《禁止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的一般性建議第 14 號也提到了禁止對女性生殖器殘割。

每個人對自己的身體性徵，都有自主的權利，政府這樣的規定，有辱跨性別、陰陽人與其他多元性別者的人格，也懲罰了這些人要變更法定性別勢必得付出身體無法生育、手術後遺症，以及精神痛苦的代價。基於人道原則，政府無權用法律或函釋來限制要強制手術才能更改法定性別。

⁴ Gender activist recounts trouble at immigration -Taipei Times By Loa Iok-sin, Feb 20, 2014

婚前手術與婚後變更法定性別皆不影響其婚姻效力

至於性別要怎麼認定？性別認同（跨性）就如同性戀一樣沒有所謂發生的時間點，性別認同也是性別的一部分，無法分割，亦無法準確區分何時是男性，何時是女性，手術也不會真的就從一個性別變到另一個性別。我們亦不會把性別認同（跨性）當成動詞，舉同性戀來說好了，我們不會說「他剛剛完成同性戀」「她正在同性戀」，所以「性別認同（跨性）」與「性別」一樣，不會有動詞。

衛生福利部也說明，沒有能力檢查如何才算「改造完成」，因此性別採「登記主義」，而非「事實認定」原則。

然而結婚當下，雙方當事人法定性別是一男一女，婚姻採「法定性別」認定，登記即屬有效。而會中法務部並表示該部 1994 年函釋婚姻關係存續中變性，不影響婚姻關係及親子關係，本案既為婚姻關係存續中完成變性登記者，有該部 1994 年函釋之適用，不影響其婚姻效力。戶政司長謝愛齡說：「未來辦理結婚登記，會依照一般慣例，不會多加詢問，程序也沒有任何變動。」

性別不只男女 婚姻不只異同

吳氏伴侶結婚時法定性別雖為一男一女，但雙方實質性別已非常多元化，引起爭議，也帶給台灣社會很大的衝擊與反省，我們應該思考結婚為什麼要限制性別？吳伊婷在婚姻撤銷事件的記者會上也說：「為何性別凌駕於婚姻之上？」內政部會議當天，場外民眾高喊：「性別不只男女性，婚姻不只異同性！」讓我們知道這世上存在著男女以外的性別，也知道除了異性戀外，並不是只有同性戀。

性別是隱私

從吳伊婷機場通關事件來看：一、移民署官員缺乏性別意識，也欠缺人權與平等觀念，充滿著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二、因戶籍謄本有其「變更法定性別」資訊，故移民署官員調閱當事人之戶籍謄本的做法違反比例原則，侵害當事人**隱私**。三、對於某些跨性別者或是性別不明者，證件上的性別欄的確會對當事人造成困擾，輕則影響權益，重則侵害人權。因此，若政府能開放國民，性別自由登記，包括第三種選項(不指定⁵、不強制、不註記)，才是真正的落實性別平等。

⁵ indeterminate/unspecified/non-conforming

乙、⁶個案說明（受教權）

個案 A 就讀於某宗教背景大學，為男跨女之跨性別大學生，因尚未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故法定性別仍為男性。個案因老家與所就讀學校處於遙遠之不同縣市，加上經濟因素無法負擔在校外租屋之花費，故須向校方申請住宿學校提供之宿舍，但因個案之法定性別仍為男性，校方將其安排於男性宿舍，與其它男同學同住於四人房。然而個案的長相、身材、行為舉止均已相當女性化，居住於整棟均為男性學生之宿舍，生活上面臨許多尷尬、不便，加上同宿同學對跨性別同學未能瞭解、同理，更使個案的處境雪上加霜。

個案每天必須相當早起床洗衣盥洗、早早出門以避開與其它男同學接觸的尷尬及不友善眼光、議論，甚至每天早上起床後第一件事是檢查衣著，個案自己擔心於睡眠時被男同學侵犯而不知。個案向校方反應希望有可以保障其身心安全的方案，例如與男生宿舍同一棟但不同區的女研究生宿舍。個案經由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老師向校方爭取，學校性平會拒決個案的要求，然後給了三個荒謬的承諾：

- 1、如果妳願意，我們能讓妳找另外兩位和妳一樣狀況的同學同助就好，不必像一般寢室一樣要四人一寢。
- 2、如果妳想搬出去，我們可以協助妳尋找租金便宜的租屋處。
- 3、我們未來一定會積極規劃這方面的空間改善。

個案的回應：

- 1、跨性別者本來就是極少數，去哪找另外兩位狀況一樣的同学？
- 2、經濟許可的話，早就自己搬出去了。
- 3、眼前就有案例須要解決，校方是要等下一次葉永鋇⁷還是林國華事件⁸發生才願意著手改進？

⁶ 乙、丙、丁個案與分析由 Zoe Ye 編撰。

⁷ 葉永鋇事件 Ye Yong-Zhi Incident -瑪達拉·達努巴克，2012.01.04
<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100117>

⁸ a. 變性人-林國華的悲哀 -中央社，汪淑芬，2003.05.14

b. 被社會拒絕兩次 -中國時報論壇，巫緒樑，2003.05.15

分析：

校方不尊重學生性別認同，未給與積極協助。

CEDAW 條文第 14 條寫到締約國應保障婦女與男子有相同的受教權，台灣政府亦制定了性別平等教育法，其中第 14 條明文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個案因其跨性別之性別認同而在學校內處於不利之處境，多次向校方反應。校方首先是以法定性別為由否定其女性之性別認同，再者以各種推拖之詞不願對個案給與任何有效協助，對於跨性別學生面臨之困境視而不見，除了侵害到個案的受教權，更明顯違反國內性別平等相關法令。

跨性別者因性別因素在台灣仍普遍在就業市場上處於極為不利之處境，再加上個案目前尚為在學學生，在經濟上更無力負擔高額之性別重置手術費用，因而受困於非個案所認同之法律性別之中。若政府允許其免手術就先行變更其法律性別，個案就可以取得女性之法律承認，自然可以入住女生宿舍，免去一切前述困擾。

丙、個案說明（工作權）

個案 B 為男跨女跨性別者，居住於台南市，未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法定身分仍為男性，因而在求職及工作上碰到許多刁難。

求職第一例：

於應徵台灣南部某知名連鎖零售業時因其法定身份為男性，故要求其必須遵守公司對男性之服儀規定「理平頭」，個案身為男跨女之跨性別者，積極打造其外表以符合一般社會認定之女性形象如留長髮，乃屬於合理且必須之自保行為，業者要由其剪去長髮，實在是無視其性別認同之下的殘忍無理要求，個案當然無法接受此等工作條件。

求職第二例：

於應徵台灣某大量販業之工作時，面試人員直接告知公司規定男性員工不得留長髮。同第一例，這樣的規定直接剝奪了男跨女跨性別者的工作機會。

工作第一例：

於台南市某大學餐飲部門工作時，主管口頭性別歧視。主管對個案說：「我請你來這是要看你美貌的嗎？」，明顯不尊重個案之性別表現，直接導致個案離職。

工作第二例：

在某小型零售商店工作，老闆一開始願意雇用個案，但才經過一個星期，就開始在言語上攻擊個案的外表及性別認同，個案故而離職。

分析：

職場性別刻板印象仍嚴重，跨性別就業步步難

台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中分別有明文規定不得因性別及性傾向而予以歧視或有差別待遇，雖未直接使用「性別認同」之字眼，但以性別平等之進步觀點視之，應有包含在內。CEDAW 條文第 11 條要求締約國消除對婦女之就業歧視，然而台灣之跨性別者，特別是自我認同為女性的男跨女跨性別者在就業上所面臨的歧視卻十分地嚴重。

台灣的男跨女跨性別者在工作場域上碰到如個案所遇到的歧視乃是家常便飯，特別是文化中「男性不應該留長髮」更是在第一關就剝奪了許多男跨女跨性別者的工作權。若男跨女跨性別者能先取得女性的法定身分後再進入職場，這些對男性的要求就不會出現，其就可以以女性的身分工作融入社會。

丁、個案說明（法律承認）

葉若瑛(Zoe Ye)為男跨女跨性別者（以下簡稱為個案），尚未進行性別重置手術，故法律身分仍為男性。個案已以女性角色生活多年，在外行走皆被稱呼為「小姐」，但在法定性別會被標示出來的場合，就會面臨到尷尬與困擾。個案曾經在就醫時櫃台人員告知：「小姐，妳的藥好了。」但又從個案之病患個人資料中看到法定性別為男性，就詢問其資料是否有誤，造成個案之尷尬，只想趕快離開現場。個案在郵局存摺、電信帳單等等許多文件上被標明為「葉若瑛 先生」，其女性之性別認同經常都要遭到挑戰，對個案是種心理上的折磨。如同前一個案在工作權上被侵害的案例，本案個案也害怕自己以男性的法定身分進入職場會遭受到一樣的歧視，故一直保有學生身分，不敢求職。

分析：

法定性別與外表不一致生活大不便，免手術換證就是良方。

CEDAW 條文第 15 條要求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但尚未取得目標性別的跨性別者往往因為法定性別身分的關係小而在生活中面臨許多困擾與不便，大至於受教權、工作權受損，跨性別者在法律上不如男性也不如女性，顯然遭受到不平等的待遇。不強制進行性別重置手術，並給予跨性別者符合其認同的法定性別，是立即有效解決上述問題的最佳方式。

戊、個案說明（性別與空間）

2014 年 4 月 24 日，網友檢舉在國立台灣大學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男廁前面發現「生理女性請勿進入男廁」之告示，以及在女廁前面也發現「生理男性請勿進入女廁」等性別極度不友善之廁所標示⁹。

分析：

傳統廁所分類已不友善，「生理性別廁所」尤其歧視。

CEDAW 條文第 5 條要求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在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基於台灣傳承的華人文化，廁所是性別分界最明顯的日常生活場域，由於文化壓迫與性別不友善的社會氛圍，傳統的「二元化」廁所已經造成跨性別者、陰陽人及性別不明者使用廁所的心理障礙，更已經有跨性別者因為長時間在外憋尿，導致尿毒症而去世的案例發生¹⁰。

在政府「不積極」推動性別友善廁所的同時，在台灣首席學府-國立臺灣大學，居然有廁所使用「生理性別」當作使用廁所的界限。這樣僅限生理性別（生理男性／生理女性）使用特定廁所的標語，除了更加強二元化廁所對於跨性別者的心理傷害，更違反了 CEDAW、台灣性別平等教育法、聯合國 LGBTI 人權公約等性別相關條款與法令。

⁹ 詳附件七

¹⁰ 嘉雯的任意門 JW Connection, Facebook Page : <http://bit.ly/jjwmfbp>

參、法令涉及公約條文說明

一、《CEDAW》

<p>編號</p>	<p>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p>
<p>類別</p>	<p>一、性別刻板印象。 二、以性別作為分類方式。 三、對女性差別待遇。</p>
<p>不符合 CEDAW 或一般性建議規定之現行「法令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p>	<p>一、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p> <p>二、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p>
<p>不符合之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p>	<p>《CEDAW 公約》第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p> <p>一般性建議第 14 號：女性生殖器殘割。</p> <p>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18 款：「交叉性是理解第二條所載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這類群體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不同於對男子的影響。」</p> <p>一般性建議第 24 號第 31 款中：要求各項保健服務尊重婦女人權，包括自主權、隱私權、保密權、知情同意權和選擇權。</p> <p>一般性建議第 24 號第 28 款提及：締約國應「確保婦女擁有與男子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p>

	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不符合之理由	<p>一、 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完整，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而「性別認同」為「性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性別認同」具有自主性，無法經由第三方評估鑑定。</p> <p>二、 不得因「性別」與「性別認同」而有所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p> <p>三、 強制「輔導諮商」，違反自主權、選擇權。</p> <p>四、 強迫「手術」，侵害人權，女性生殖器殘割，迫害生育權，違反身體自主權。強迫失去生育能力，無法生育小孩。</p> <p>五、 多重性別歧視：複製對於男性、女性的身體刻板想象，認為男性就不該有乳房、卵巢與子宮，強制切除，反之亦然。同時也預設立場，認為有男性生殖器者必定會犯罪，違反了 CEDAW 的性別平等精神。淪於二元刻板想象，也迫害了天生生理性徵模糊的陰陽人(Intersex)必須要強制精神評估與強制手術，所認同的性別才予以被國家承認。</p>

二、《兩公約》

編號	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
不符合兩公約、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規定之現行「法令條文」、「行政措施」或「漏未保障之權利內容」	<p>一、申請女變男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之手術完成診斷書。</p> <p>二、申請男變女之變性者，須持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p>

<p>不符合兩公約、一般性意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p> <p>第七條：「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p> <p>第二十六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p> <p>《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p> <p>第十二條</p> <p>一、本公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有能達到的最高的體質和心理健康的標準。</p> <p>《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28. 專家在報告中發現，跨性別者普遍被認為患有某種心理疾病，性別認同與自己生理性別不符的人承受著許多不同形式的歧視，校園霸凌即為其一。在與政府代表對話的過程中，本委員會發覺，主流觀點認為性別認同只與性傾向有關。這也明顯存在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描述中。</p> <p>29. 專家建議，教育部應身先士卒，針對讓每個人，無論其性別認同為何，都能平等享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開發並實施有成效的提供資訊與提高意識方案。尤其教育部更應確保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落實，要求學校單位採取對象特定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因為對自己性別上的認同而被邊緣化與遭受不利益的學生權利。專家力勸教育部開發合適的教材，致力消弭會影響學生對於與自己性別認同不同者的觀念之同性戀恐懼症偏見。</p> <p>54. 專家關切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陰陽人（下稱多元性別認同者）的生活情況。跟在許多其他國家一樣，這些人經常遭到大多數民眾的排斥、邊緣化、歧視與侵犯，在學校也一樣，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及心理健康問題。</p>
------------------------------	---

<p>不符合之理由</p>	<p>一、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完整，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而「性別認同」為「性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性別認同」具有自主性，無法經由第三方評估鑑定。</p> <p>二、不得因「性別」與「性別認同」而有所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p> <p>三、強迫「手術」，侵害人權，迫害生育權，違反身體自主權。有辱跨性別、陰陽人與其他多元性別者的人格，也懲罰了這些人要變更法定性別勢必得付出身體無法生育、手術後遺症，以及精神痛苦的代價。</p> <p>四、多重性別歧視：複製對於男性、女性的身體刻板想象，認為男性就不該有乳房、卵巢與子宮，強制切除，反之亦然。同時也預設立場，認為有男性生殖器者必定會犯罪，違反了公政公約保障的平等權。淪於二元刻板想象，也迫害了天生生理性徵模糊的陰陽人(Intersex)必須要強制精神評估與強制手術，所認同的性別才予以被國家承認。</p>
---------------	--

三、《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說明：法令無視當事人年齡、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直接明文強制需做全身麻醉之殘忍手術。我們每個人對自己的身體性徵，都有自主的權利。政府這樣的規定，性別歧視意味濃厚，有辱跨性別、陰陽人與其他多元性別者的人格，也懲罰了這些人要變更法定性別勢必得付出身體無法生育、手術後遺症，以及精神痛苦的代價。基於人道原則，政府無權用法律或函釋來限制要強制手術才能更改法定性別。

四、《兒童權利公約》

說明：因法令規定需強制手術與精神評估才能變更法定性別，而未滿 20 歲之兒童與青少年無法手術，不符合上述規定，進而無法變更法定性別，性別認同無法被國家承認，剝奪了最基本的生存權、全面發展權、受保護權及文化和社會生活的權利。也違反了公約的四項基本原則：無歧視、兒童利益最大化、生存和發展權以及尊重兒童的想法。以上所述原則，台灣政府沒有一點做到，無視兒童權利。

肆、回應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家報告現況	本會回應
2012 年出版「性別隨身讀」一書，內容包括生育、親職、婚姻、家務分工、多元家庭、習俗、媒體及流行文化、空間、族群、法律中之性別及跨性別議題，期打破國人傳統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促進家庭中的性別平等，亦分送上開機構推廣。(5.16.6)	「性別隨身讀 ¹¹ 」一書雖為官方之教育部出版，但並未納入正式之性別平等教材之中，立意良好但成效有限。就以其中之跨性別議題而言，仍有學校在面臨跨性別學生時不知如何妥善處置，造成跨性別學生受教權益受損。政府機關在處理到性別相關議題時往往也不具備多元性別之認知，仍處於刻板二元之思考。「性別隨身讀」一書雖因內容為民間性別專家所著，內容豐富前進，但政府單位之推廣與執行不力，將其列為性別平等政績，實有誇大不實之嫌。
跨性別者申請國民身分證時，只要相片符合本人日常生活外貌，就能領取國民身分證，不因扮裝而無法領取。(16.5.2)	蔡雅婷 ¹² 為一名男跨女跨性別者，於 2002 年 7 月申請國民身分證時，照片(長髮女樣)不符法定性別(男性)的性別刻板印象而遭主管機關拒絕。

¹¹ 「性別隨身讀」一書，跨性別章節由本會葉若瑛(Zoe Ye)編撰，2012。

¹² 他女裝扮相 無法「證」身 陳情《中國時報》陳盈珊、王超群／專題報導 2002.07.05

	<p>當時內政部公函回應：「所謂其男扮女裝之裝扮，與真實性別不符，應屬個人行為，其請領國民身分證所繳交之相片人貌應與真實性別相符」</p> <p>而當時的台北市民政局四科科長艾蕾指出：「在姓名條例放寬更名條件後，有性別認同問題的民眾可自更更改男性或女性名字使用，但是，照片會誤導外界判斷，身分證是一種公文書，必須有正確性，而非由人權角度著眼。她表示，並非政府干涉民眾的自我認同，而是站在人的公平性，身分證還是以法定性別註記。」</p> <p>蔡雅婷於 2003 年 12 月 11 日(國際人權日隔天)，臥軌身亡。</p> <p>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六代身分證¹³全面換發，顏色格式不再以「性別」做為區分，相片也只要符合本人日常生活外貌即可換發。</p> <p>蔡雅婷事件後，因台灣政府的傲慢，充滿性別刻印象，踐踏人權，犧牲無辜的人命，事隔兩年後，第六代身分證才無此限制。</p>
<p>戶政機關應維護跨性別者變性紀錄之隱私。(16.5.3)</p>	<p>一、身分證字號有「性別區分」之識別碼¹⁴，號碼開頭男性為 1，女性為 2。國民無法選擇「去性別化」的號碼。對於跨性別者或性別不明族群，性別</p>

¹³ 國民身分證沿革

<http://www.dahr.taipei.gov.tw/ct.asp?xItem=971761&ctNode=21683&mp=100044>

¹⁴ 國民身分證性別識別碼由 ISO_5218、CNS_8381 所規範。

	<p>註記是隱私，而身分證字號與性別欄均會曝光其相關隱私。</p> <p>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於戶政單位變更身分證字號後，相關變更資料（含變更前後之性別、字號、姓名）會自動傳送給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該中心進而會通報給相關銀行。¹⁵</p> <p>三、警察臨檢：被臨檢對象若有變更身分證字號之記錄，在警方臨檢行動電腦（M-Police）將會「主動明顯提示」其變更前後之字號。</p> <p>四、吳伊婷機場通關事件¹⁶：非戶政單位（例：移民署）可調閱被查驗者之完整戶籍謄本，其記事可能包含性別變更、身分證字號變更等隱私資料。</p> <p>五、吳芷儀的戶籍謄本上的「出生別」為「長女」，惟「稱謂」是「夫」¹⁷，因「夫」屬非「記事欄」，會直接呈現，也無法變更為「非男性」稱謂，此註記會導致其個人隱私曝光。</p> <p>由上述實際個案證明，我國政府並未達其於「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聲稱之「戶政機關應維護跨性別者變性紀錄之隱私」。</p>
<p>國外跨性別者入境本國可核發註記性別為「x」之簽證。(16.5.4)</p>	<p>各國之人出境查驗系統均按照 ICAO 國際民航組織規定之標準所設計，持有依據該標準設計之護照「必然」可</p>

¹⁵ 如《附件一》。

¹⁶ 人權團體叫好「性別是隱私」 《蘋果日報》2014.03.16

¹⁷ 同性結婚 立委將提案修法 《蘋果日報》2013.10.04

	<p>以入境，恕難以認同此措施為性別進步之象徵。</p> <p>根據 ICAO9303 之護照標準 (P1,Sec.4,09II)，護照可登載之性別選項應有「M」、「F」、「X」，但本國政府尚未開放「X」選項供國民自由選擇登載。¹⁸</p>
--	---

<p>於 2012 年召開「研商跨性別身分登記議題會議」，針對性別登記制度及變性議題進行研議，為改善陰陽人、跨性別及性別不確定者之社會處境，會議決議研究跨性別登記制度，已委託進行「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研究報告，蒐集各方意見評估其影響後，作為未來登記制度相關政策之參考。(16.26)</p>	<p>此「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研究報告由內政部委託逢甲大學王珍玲教授完成。</p> <p>在此研究報告裡，部份資料過舊，如奧地利(2009)¹⁹與德國(2011)²⁰早已取消不人道之手術，卻在報告裡寫著奧地利與德國還在進行殘忍手術。我們已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的「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澄清此事，但事後，衛生福利部還是繼續以此研究報告的錯誤資訊當理由，延宕人權。</p> <p>在此研究報告裡的第 82 頁，結論與建議提到：「惟本研究團隊認為，在戶籍謄本中將原有性別欄改為「生理性</p>
---	--

¹⁸ Sex of the holder, to be specified by use of the single initial commonly used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tate where the document is issued and, if translation into English, French or Spanish is necessary, followed by a dash and the capital letter F for female, M for male, or X for unspecified. –Machine Readable Travel Documents, ICAO Doc 9303 Sixth Edition, 2006

¹⁹ The Austrian Higher Administrative Court overruled the sterilisation requirement in April 2009, when it followed the claimant's argument that the required genital surgery would lead to a longer period of sick-leave that could result in a potential job-loss. 奧地利最高法院於 2009 年 4 月推翻絕育手術對於變更性別的需要。 -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Identity, Best Practice Catalogue P24 -Council of Europe, 2011

²⁰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 1 BvR 3295/07, available (only in German) at http://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entscheidungen/rs20110111_1bvr329507.html see also Alternative Report Follow-up Germany 2011 submitted by German Women's Rights Organizations, at page 19, available at http://www.institut-fuer-menschenrechte.de/fileadmin/user_upload/PDF-Dateien/Pakte_Konventionen/CEDAW/cedaw_state_report_germany_6_2007_Zwischenbericht_2011_parallel_en.pdf (last visit Apr 2014).

	<p>別」，另再增設「社會性別」一欄之選項，並允許跨性別者於一定條件下可申請變更出生時之性別(生理性別)登記(認定方式可參考英國立法例)之方式最為周全。」此荒謬作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也贊同，令關注此議題的性別與人權團體無法苟同。</p> <p>本會認為：一、「社會性別」是由人與人互動而來，絕非可以簡單男女兩種分類，更無法在戶籍與證件上加註。二、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在戶籍與證件上一同呈現的作法，更凸顯了跨性別族群的標籤識別化，與此會議的初衷是要幫助跨性別族群融入社會不符。三、從上述，研究團隊建議增設社會性別與認為手術是生理性別的分界，顯示出該團隊對於跨性別者、陰陽人及性別不明者的性別意識與專業認識度不足。</p> <p>2014年1月13日，內政部召開「出生證明書性別認同會議」。會議中，台大醫院精神科醫師簡意玲：【以 Disorder of Sex Development (DSD) 稱呼陰陽人族羣，並認為嬰兒出生時若性別不明，應早點手術確定性別。】</p> <p>國際陰陽人組織 OII (Organization Intersex International)²¹認為 DSD 是對陰陽人病理化說法，並呼籲立即停止此性別矯正手術，否則將造成陰陽人未來長大的遺憾、痛苦與傷害。</p> <p>另外，在此會議一開始，政府官員說：【因我國法律對男女權利、義務規定</p>
--	---

²¹ <http://oiiinternational.com/>

	<p>不同，對「性別變更登記」此事宜審慎考慮為之。】</p> <p>本會對此說法大為不滿，我國政府以「性別不平等」(男女權利、義務不同)的法令來打擊「性別平等」政策(性別變更登記)，理直氣壯，絲毫不知該檢討的是有問題的、違反 CEDAW 的「性別不平等」法令。</p>
--	--

伍、具體建議

性別自由登記

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完整，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而「性別認同」為「性別」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性別認同」具有自主性，無法經由第三方評估鑑定。

在現行的「變更法定性別」規定下，**取消**「強制手術」與「精神評估」的門檻。未成年者，需經一位法定代理人同意，若法定代理人不同意，有關部門或團體才介入，確定當事人充分了解其相關資訊後，**尊重兒童自主**，依**兒童最大利益**辦理。

開放性別之第三種選項

我們希望第三種選項是朝不指定²²、不強制、不註記的方向來看待，是人人可以自由選擇的選項，而不是任何某種族群的特定標籤。具體做法為身分證性別欄位「空白不註記」以及身分證字號「去性別化」。所以與其說明為「第三種性別」，實質是「去性別化」。有了「第三種性別」選項，即可全面檢視我國法規是否「實質達成」性別平等。

我們人類把性別分類並二元化，以為性別就是男跟女，我們越是區分男生與女生，就越搞不清楚性別，性別的分際越來越模糊，一直都有無法分類的人，最後，我們發現，性別它並不簡單，人類其實不懂性別，這也是為什麼本會要叫「性別不明」。

性別即人權

若以上兩點，連最根本的「性別承認」我國政府都無法做到，那根本就不用談其他的「反歧視」，國家可謂置他人生死於不顧。

²² indeterminate/unspecified/non-conforming

陸、建議提問

(我們建議審查委員，可就下列問題詢問國家代表)

- 一、 請問「性別認同」是不是疾病？如果是，為什麼全民健康保險沒有給付「性別重置手術」？
如果性別認同不是疾病，為什麼要強制手術？(健康的器官被迫拿掉)
如果性別認同不是疾病，為什麼要精神評估？(違反人性尊嚴)
如果性別認同不是疾病，為什麼要精神評估才能手術？
如果性別認同不是疾病，為什麼要強制手術與精神評估才能變更法定性別？
如果性別認同不是疾病，為什麼手術前未完成精神評估者，在手術後需要精神評估才能變更法定性別？
- 二、 請問「生理性別」無法被傳統性別二元分類的人，因性別認同或社會性別的關係，想要「變更法定性別」如何處理？是不是尊重當事人意願？
- 三、 跨性別者的性別登記相關的業務負責機關為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兩機關均已早就知道民間團體的訴求，也早就聽到跨性別者親口說出自己的困難，但為何一再地踢皮球、相互推委，更以「有待共識」、「待研究」等理由拖延，置跨性別者最基本的生存權益於不顧？

柒、附件

《附件一》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發函至銀行通報個資隱私其公文內容。

《附件二》為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The World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for Transgender Health (WPATH)於 2010 年 6 月 16 日公開聲明，任何人的性別不需要經由手術或絕育，法律上必須承認其性別。

《附件三》為德國 2011 年 CEDAW 影子報告，Alternative Report Follow-up Germany 2011, submitted by German Women's Rights Organisations

《附件四》為德國變性人法，Gesetz über die Änderung der Vornamen und die Feststellung der Geschlechtszugehörigkeit in besonderen Fällen (Transsexuellengesetz - TSG)

《附件五》為阿根廷性別認同性法，IDENTIDAD DE GENERO Ley 26.743
Establécese el derecho a la identidad de género de las personas

《附件六》為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Identity, Best Practice Catalogue -Council of Europe, 2011

《附件七》為國立台灣大學學生第一活動中心廁所告示文字。

備註：所有附件內容已上傳於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網站之 CEDAW 報告專區
<http://bit.ly/istscarefl>